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329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編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Z812.6
10/329

2017/4/29/02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五)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六年出版

第三二九冊目錄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五)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一九三六年出版

修正福建省營造業登記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令行

第一條

凡本省會內營造業如營造廠建築公司泥水木石作鑿井作等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於開始營業以前向省會工務處請求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此項請求人須有相當之資本其經理人或代表人須具有建築工程學識與經驗並須取具確實舖保方准登記其不在本省會內之營造業而欲承辦本省會內之建築工程者亦同但建築工程師如已遵技師登記法登記領有證書者除不適用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外其餘各條仍應遵照並須於開業前向工務處請領開業證明書俟證明書領到後方得接受省會內建築工程事宜之委託

第二條

請領前項開業證明書時應繳手續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前條各種營造業呈請登記時按照其資本經驗及經理人之資格分爲下列五等

甲等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成績優良者

二，經理人曾在國內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在工程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良者

乙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而曾承辦二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丙等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而曾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丁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而曾承辦二千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戊等資本在二百元以上具有相當之營造經驗而有承辦一千元以上工程能力者

第三條 登記手續如左

一、凡請求登記之各項營造業須填具登記表連同經理人或代表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呈省會工務處聽候審查如有畢業證書及其他工程證明書應一併呈驗登記表式另定之

二、省會工務處根據登記表審查如有疑義得派員調查並通知本人到處備詢經審查合格者分別等級給予營業執照

第四條 登記費之數目規定如左（印花須照章貼足）

甲等營業登記費三十元

乙等營業登記費十元

丙等營業登記費五元

丁等營業登記費二元

戊等營業登記費一元

第五條 凡經登記之營造業得各按其等級承辦左列之工程

甲等得承辦省會內一切大小營造工程

乙等得承辦省會內五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丙等得承辦省會內二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丁等得承辦省會內一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戊等得承辦省會內一千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第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省會工務處除飭令改正外並得酌量情形暫予撤回其執照停止營業其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爲限或處以原繳登記費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一，私自冒充或頂替他人營業執照者

二，不遵照省會工務處核准圖樣建築者

三，朦報修理擅自擴大工程而爲改建或新建者

四，無建築許可證擅行興工者

五，違犯省會建築章程經二次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七條

凡不遵照核准圖樣建築而侵佔路綫及河道或偷工減料經查明認爲有危險者除責令該承辦人先將不合部份拆除改建外並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已登記之營造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懸掛建築許可證或核准之圖樣於建築處所者

二，砌牆紫鐵筋或工程完竣時不分別具報者

第九條 凡在被處停業期內之營造業私自營業者一經查覺即勒令停工並處以原繳登記費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凡業經被處停業之營造業復變更牌號牒請登記營業者一經查明即永遠取銷其營業資格並按其等級處以原繳登記費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各項營造業如遇遺失執照時除登報聲明作廢外應向省會工務處聲叙緣由呈請備案如欲補領執照其應繳登記費與前同

第十二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如遇有變更組織改易名稱或更換經理人或代表人仍須重行登記其有遷移住址者亦須報告省會工務處備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營造執照每滿一年須呈驗一次不收費用滿三年時應即換領新照其換照費照第四條規定繳納十分之二至呈驗及換照均自原照屆滿一年或三年之日起一個月

內為限逾限不呈驗或不換照者前發執照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凡未經省會工務處登記之營造業不得在本省會包攬承造各種大小建築工程違則勒令停工補辦登記並按照應繳登記費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會工務處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區轄縣征工派伕劃一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備案

一、本署爲所屬邵順將建泰五縣因公征工派伕必須由全縣人民平均担負以昭公允而杜流弊特規定第九區轄縣征工派伕劃一辦法

二、凡住居各縣境內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除在職公務員（如區公所職員區丁與保長甲長皆稱公務員）現役軍醫及在校教員學生各個人外均有應征應派之義務但應照調查保甲戶口名冊各保由各甲之第一戶起輪流征派週而復始

三、凡被征被派之人因個人有特殊情形不能應征應派者得僱人代替但須由本人自行僱送不得由區公所或保甲長代僱如須代價由本人負擔

四、凡遇住戶無壯丁及無應征應派義務之壯丁各區保甲長不得抽收類似僱工性質之捐款

五、征派數額由縣府按照調查保甲戶口名冊臨時平均規定通告之

六、各區區長奉到縣府征工派伕命令應即按照規定數額督飭保甲長征齊並依限期送達指定地點聽候派遣

七、凡征派工伕伙食及應用器具除明令規定由公發給置備外均由各人自備至應備伙食日期及器具種類由縣府臨時規定通告之

八、各區征派工伕不論若干名由區長或聯保主任指定管理一人以司督率指揮之責

九，各區征派工伙在二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可編爲一組得指派採買一人伙伙一人以司炊事及採買食物管理賬目等事項其不足二十人者得併同他組合編一組。

十，凡征派丁伙遇有疾病時應由各區管理人報請縣府延醫診治或給假回家調治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六) 農林

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發展及改良農林生產事業設立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場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之調查統計設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全省土壤之勘測分析事項
- 三、關於種子樹苗之檢定改良栽培事項
- 四、關於省府交辦之農林各業之經營管理推廣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農林產品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病虫害之預防治療及驅除事項
- 七、關於肥料之製造檢定及改良事項

八，關於畜牧之蕃殖改良衛生及醫療事項
九，關於其他與農林有關係之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總技師一人輔助場長辦理場務均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二人至四人副技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由建設廳委任

第五條 本場爲辦理庶務及繕寫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酌收練習員

第七條 本場爲實施農林試驗改良起見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立各種農場林場各種改良分場及育苗圃育種場檢定所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建設廳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建設廳長樂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水稻栽培之試驗研究事項

二 關於水稻育種之試驗研究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 關於農具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 關於水稻災害之調查研究及防除事項

六 關於水稻之推廣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農業氣象之觀測及研究事項

八 關於其他水稻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由總場遴保呈請建設廳

委任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副技師各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分

理場內各該管事務由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依照福建省公務員任免程序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呈准酌收練習員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改良總場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建設廳漳浦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水稻甘蔗甘藷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普通及特用作物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一般亞熱帶及熱帶果樹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 關於一般園藝作物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農家副業家畜家禽飼養之研究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作物病虫害及其防除法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七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調查分析試驗等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氣象之觀測及研究事項
- 九 關於新農具之試驗研究事項
- 十 關於圃內外優良農產品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十一 關於一般農事之調查統計推廣指導等事項

三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由總場遴選保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副技師各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分

理場內各該管事務由農林改良總場依照福建省公務員任免程序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呈准酌收練習員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改良總場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建設廳福安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 關於茶樹之種植試驗研究事項

二 關於茶樹品種之改良及育成事項

三 關於茶樹病虫害之研究及其防除事項

四 關於製茶方法之改良事項

五 關於茶葉之包裝及茶葉生產之各種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六 關於茶葉生產之推廣事項

七 關於茶業副產物之試驗推廣事項

八 關於其他有關茶業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由總場遴保呈請建設廳

委任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副技師各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分

理場內各該管事務由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依照福建省公務員任免程序之規定分別辦

理

第五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呈准酌收練習員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改良總場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建設廳福州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造林事項

二 關於種苗之改良及育成事項

三 關於各種森林及有用樹木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沿海防風防砂林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 關於森林保護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試驗研究事項

七 關於林業之推廣事項

八 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由總場遴保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副技師各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場內各該管事務由農林改良總場場長依照福建省公務員任免程序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條 本場如認有必要時得呈准分設苗圃及支場

前項苗圃及支場得由主任呈准指派本場人員負責管理之

第六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呈准酌收練習員

第七條 本場如認有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林警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改良總場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建設廳南平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福建省農林改良總場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造林事項

二 關於種苗之改良及育成事項

三 關於各種森林及有用樹木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木材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五 關於森林保護之試驗研究事項

六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試驗研究事項